

附件 6

郑州市建设劳务实名制管理银行服务标准及流程

一、专用账户开设银行资格。项目开工前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的规定，在郑州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。开户银行应是已与“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”实际数据对接的银行（网点）。

二、专户开设数量。原则上一家企业只在郑州市开设一个专户。不得强制要求一个项目开设一个，企业另有需求多开的，按需求开设。

三、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开设专户时，银行、建设单位、总承包单位应就专用账户使用和监督签订三方监管协议，明确三方责任和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。

四、实行银行代发服务承诺。银行应就农民工个人账号开设和银行工资代发提供以下承诺：不得强制要求已有本行一类卡的持卡人在本行（网点）重复开卡和更改卡类别；不得拒绝向其他行银行卡发放工资；提供一定规模以上人数的上门开卡服务；提供一定次数（金额）的跨行、异地和异地跨行免费服务。